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4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3日下午15:00-9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周行通港工业开发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振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代表公司股份161,848,36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1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161,623,49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34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

人，代表股份 224,8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0%。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1,623,4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1%；反对票 224,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9%；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7,1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25%；反对票224,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75%；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1,623,4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1%；反对票 224,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9%；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指派秦伟律师、刘文娟律师到会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